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语材字〔2024〕4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华经典行·赣鄱好声音”语言文字品牌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语委，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语言文字工作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新时代江西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江西省“中华经典行·赣鄱好声音”语言文字品牌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谋划，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江西省“中华经典行·赣鄱好声音”语言文字品牌建设方案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江西省“中华经典行·赣鄱好声音” 语言文字品牌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新时代江西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推广普及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重点，加强语言文字建设，构建和谐健康语言生活，传承发展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切实发挥语言文字在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积极作用。

（二）基本原则

着眼大局，服务人民。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教育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在政治、社会、文化、育人和对外交流中的功

能，服务人民日益增长的优质语言教育和语言服务需求，提升社会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语言文化素养。

立足江西，凝炼特色。结合省情、语情和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新形势，坚持特色品牌示范引领，充分发掘、传承和弘扬江西优秀语言文化，研究阐释其文化内涵，促进语言文化创新发展。

突出重点，注重长效。遵循语言文字发展规律，牢固树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主体地位，进一步加大民族地区、农村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力度，提高普及程度，提升普及质量，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分步实施，确保语言文字品牌建设工作长效开展。

(三) 主要目标

高质量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进江西省语言文字工作品牌建设，形成语言文字工作新格局。到 2035 年，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明显提升，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语言文字工作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得到更好传承弘扬，与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的语言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二、重点工作

(一) 建设一批语言文字精品课程

助力教育强省建设，顺应语言文字事业发展需要和教育数字化发展趋势，建设一批具有赣鄱特色的语言文字线上线下精品课程。鼓励学科交叉，完善相关学科体系建设。继续发展完善语言

文字课程设置、教学模式、教材体系和课程思政建设，形成工具性和人文性兼具、理论与应用并重的线上线下教学体系，有效提高师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二）培养一支语言文字人才队伍

实施语言文字管理人才培训计划，开展大中小学幼儿园校长（园长）、语委干部语言文字工作能力提升培训。实施语言文字教学人才培训计划，面向全省大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尤其是农村教师、民族地区教师、普通话水平测试员等开展专项培训，有效提升语言文字教学人员的专业素质。

（三）打造一批语言文字特色品牌活动项目

推动语言文化活动“一地一品牌、一校一特色”。组织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和江西语言文化品牌活动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坚持“一基地一品牌+”的建设理念，加强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江西）品牌建设。广泛开展语言文化实践活动，推出一批集课程建设、学术研究、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语言产业等于一体的江西省语言文字品牌活动项目，发挥语言文字在助力乡村振兴、促进民族交往和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立项一批语言文字科研课题

支持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语言文字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强语言文字科

研基地和平台建设，依托省内高校探索建设一批省级语言文字科研基地，提高语言文字研究水平和决策咨询能力。结合江西红色文化、书院文化、陶瓷文化等赣鄱特色文化，设立语言文字研究省级专项课题。

(五) 转化一批语言文字优秀成果

开发一批大中小学语教融合项目，促进语言文字教学科研成果转化。加强语言文字品牌活动成果转化，深入挖掘包括江西名人诗文等的优秀语言文化作品及内涵，出版一批普及性著作和语言文字活动纪实作品，唱响“赣鄱好声音”，打造赣鄱特色文化新名片。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语言文字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形成省语委统筹、各部门支持、各级语委组织实施的语言文字品牌建设格局，调动各类资源和力量，凝聚做好语言文字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 加强队伍建设

完善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建设高质量语言文字科研人才队伍。发挥语言文字专家在人才培养、智力支持、活动支撑、合作交流等方面的作用。健全激励机制，依法依规奖励为语言文字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三) 加强经费保障

建立健全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经费投入保障机制，保证语言文字品牌建设经费落实。探索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经费投入机制，鼓励通过社会捐赠等方式支持语言文字事业发展。

